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錡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有衡律師

　　陳倩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○○間請求修繕漏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，惟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完成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；如被告不為修繕，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系爭房屋進行修繕，並由被告負擔修繕費用。是依其聲明應以預估修繕費用核定之，惟原告未提出修繕系爭房屋漏水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（如估價單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命原告查報該費用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未能提出致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則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165萬元定之），俾核定裁判費及確認原告是否已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